购房人联保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广西

住所：南宁市

电话：187

乙方：广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大道89号东凯投资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71-2796058

邮政编码：530022

甲方为南宁市大学东路17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科苑小区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房户，乙方为项目代建单位，广西农业科学院为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放贷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用于支付科苑小区二期的购房款，为保证放贷银行对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债权的实现，放贷银行要求乙方向放贷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了防范乙方经营风险，稳健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科苑小区二期项目购房人银行按揭业务向乙方联保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个人住房贷款联保适用的住房

甲方按揭购买座落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4号“科苑小区二期”10栋　单元　　号房。

第二条　联保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银行放贷前，甲方自愿交纳个人按揭购房贷款总额的3%作为联合保证金，汇入广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支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号：45050160465000000132。该账户由乙方与广西农业科学院进行双控，缺一不可。乙方不能将联合保证金挪作他用。

2、该保证金与科苑小区二期其他的购房人交纳的保证金，进行联合担保，各购房人以各自交纳的保证金共同向乙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凡与乙方签订该类《购房人联保协议书》的甲方都是共同联保人。

3、甲方同意在其保证期间，签订本协议的任意购房人（包括甲方）未能依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各自住房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则放贷银行可以从上述保证金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资金用于偿还相关欠款或费用，甲方对此无异议。

4、该保证期限自放贷银行向本项目共同联保人发放第一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始至共同联保人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时止。若担保期间购房人均没有被上述银行扣除放贷本息或相关费用，则返还各自所交的保证金（不计利息）；若期间因任意贷款人违反贷款约定被银行划扣保证金存款账户资金，则保证金存款账户剩余保证金按没有违约的购房人各自所交保证金的比例返还，违约的购房人不再享有保证金并向其余购房人承担违约责任。

未违约者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者承担，与乙方无关。但是，乙方可以通过银行协助未违约者交接相关扣款资料，以便未违约者维权。

第三条　违约及处置

1、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造成他方损失的，泄密一方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赔偿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承诺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解除协议时，一方应征得对方的同意。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六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此栏空白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协议文本份数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广西农业科学院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7年1月23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